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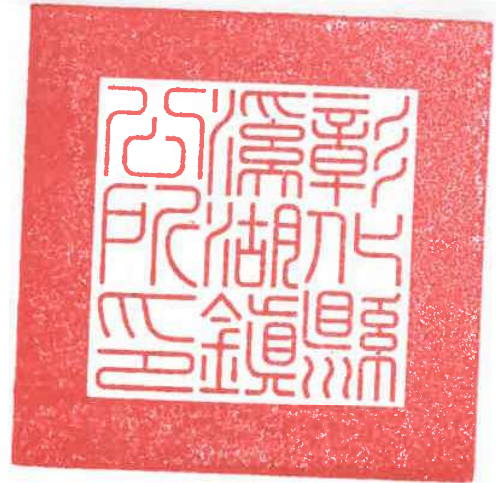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社字第1150014707號

附件：阮弘元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鎮街友阮弘元君於本(115年)9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能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街友阮弘元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N121***354、性別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7年8月11日、戶籍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18鄰消防街28巷17號)，遺體委由裕豐殯葬禮儀部暫置於彰化市殯儀館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何炳樺